附件1

本次抽检依据和抽检项目

一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抽检项目

1.大米抽检项目包括镉（以Cd计）、铬（以Cr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、铅（以Pb计）、无机砷（以As计）、总汞（以Hg计）

2.米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。

3.生湿面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4.通用小麦粉、专用小麦粉 抽检项目包括镉（以Cd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、铅（以Pb计）。

二、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》（GB 2726-201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腌腊肉制品》（GB 2730-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13）、食品整治办〔2008〕3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一批）》、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抽检项目

1.酱卤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N-二甲基亚硝胺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大肠菌群、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、镉（以Cd计）、铬（以Cr计）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菌落总数、氯霉素、铅（以Pb计）、沙门氏菌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酸性橙Ⅱ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亚硝酸盐（以亚硝酸钠计）、胭脂红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。

2.熟肉干制品抽检项目包括N-二甲基亚硝胺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大肠埃希氏菌O157:H7、大肠菌群、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菌落总数、氯霉素、沙门氏菌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。

3.调理肉制品（非速冻）抽检项目包括N-二甲基亚硝胺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氯霉素、铅（以Pb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。

4.熏烧烤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N-二甲基亚硝胺、苯并[a]芘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氯霉素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亚硝酸盐（以亚硝酸钠计）、胭脂红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。

5.熏煮香肠火腿制品抽检项目包括N-二甲基亚硝胺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大肠菌群、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、菌落总数、氯霉素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亚硝酸盐（以亚硝酸钠计）、胭脂红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。

6.腌腊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N-二甲基亚硝胺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氯霉素、铅（以Pb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亚硝酸盐（以亚硝酸钠计）、胭脂红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。

三、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炼乳》（GB 13102-201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乳》（GB 19302-201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乳粉》（GB 19644-201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巴氏杀菌乳》（GB 19645-201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调制乳》（GB 25191-201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》（GB 28050-2011）、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抽检项目

1.液体乳（巴氏杀菌乳）抽检项目包括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大肠菌群、菌落总数、三聚氰胺、酸度、蛋白质。

2.液体乳（发酵乳）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、蛋白质、钙、酵母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霉菌、乳酸菌数、三聚氰胺、沙门氏菌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酸度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脂肪。

3.液体乳（调制乳）抽检项目包括商业无菌、蛋白质、三聚氰胺、钙。

4.乳粉（全脂乳粉、脱脂乳粉、部分脱脂乳粉、调制乳粉）抽检项目包括蛋大肠菌群、菌落总数、黄曲霉毒素M1、蛋白质、三聚氰胺。

5.其他乳制品（淡炼乳、加糖炼乳和调制炼乳）抽检项目包括脂肪、蛋白质、水分、酸度、黄曲霉毒素M1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、三聚氰胺、铅（以Pb计）。

四、冷冻饮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冷冻饮品和制作料》（GB 2759-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13）、《冷冻饮品 雪糕》（GB/T 31119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雪糕抽检项目包括阿力甜、大肠菌群、蛋白质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菌落总数、三氯蔗糖、沙门氏菌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。

五、蔬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腌菜》（GB 2714-2015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抽检项目

1.酱腌菜抽检项目包括阿斯巴甜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大肠菌群、纽甜、铅（以Pb计）、三氯蔗糖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2.干制食用菌抽检项目包括镉（以Cd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总汞（以Hg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3.蔬菜干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阿斯巴甜。

六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（GB 19300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抽检项目

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酸价（以脂肪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。

七、水产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水产制品》（GB 10136-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藻类及其制品》（GB 19643-201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13）、食品整治办〔2009〕72号关于印发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（第三批）》的通知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抽检项目

1.其他水产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副溶血性弧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铅（以Pb计）、沙门氏菌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。

2.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抽检项目包括N-二甲基亚硝胺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副溶血性弧菌、镉（以Cd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。

3.盐渍鱼抽检项目包括N-二甲基亚硝胺、敌敌畏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组胺。

4.预制动物性水产干制品抽检项目包括N-二甲基亚硝胺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敌敌畏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。

5.藻类干制品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、菌落总数、霉菌、铅（以Pb计）。

6.盐渍藻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。

7.预制鱼糜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。

8.生食动物性水产品抽检项目包括挥发性盐基氮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铝的残留量（以即食海蜇中Al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副溶血性弧菌。

八、糕点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13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（GB 7099-2015）、食品整治办〔2009〕5号关于印发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名单（第二批）》的通知。

（二）抽检项目

糕点抽检项目包括酸价（以脂肪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富马酸二甲酯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安赛蜜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、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（以丙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纳他霉素、三氯蔗糖、丙二醇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、霉菌、钠。

九、豆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》（GB 2712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。

（二）抽检项目

1.腐乳、豆豉、纳豆等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大肠菌群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2.大豆蛋白类制品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、三氯蔗糖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3.豆干、豆腐、豆皮等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（以丙酸计）、大肠菌群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4.腐竹、油皮及其再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（以丙酸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十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19）、整顿办函〔2010〕50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四批）》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抽检项目

1.其他畜副产品等抽检项目包括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氯霉素、沙丁胺醇、特布他林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。

2.猪肝抽检项目包括镉（以Cd计）、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氯霉素、沙丁胺醇、特布他林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。

3.牛肉、羊肉、猪肉抽检项目包括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氯霉素、沙丁胺醇、特布他林。

4.鸡肉抽检项目包括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氯霉素。

5.豇豆抽检项目包括倍硫磷、滴滴涕、镉（以Cd计）、甲拌磷、六六六、氯菊酯、铅（以Pb计）、杀扑磷、水胺硫磷。

6.马铃薯抽检项目包括镉（以Cd计）、铬（以Cr计）、甲拌磷、铅（以Pb计）、水胺硫磷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。

7.黄瓜抽检项目包括倍硫磷、镉（以Cd计）、甲拌磷、氯菊酯、铅（以Pb计）、杀扑磷、水胺硫磷。

8.韭菜抽检项目包括敌敌畏、镉（以Cd计）、甲胺磷、甲拌磷、铅（以Pb计）。

9.洋葱抽检项目包括镉（以Cd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总汞（以Hg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。

10.番茄、辣椒、茄子、甜椒抽检项目包括倍硫磷、镉（以Cd计）、甲胺磷、甲拌磷、氯菊酯、铅（以Pb计）、杀扑磷、水胺硫磷。

11.菠菜、普通白菜、油麦菜、大白菜、芹菜抽检项目包括倍硫磷、镉（以Cd计）、甲胺磷、甲拌磷、氯菊酯、铅（以Pb计）、杀扑磷、水胺硫磷。

12.鸡蛋抽检项目包括铅、氯霉素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。

13.淡水蟹、淡水鱼、淡水虾、海水鱼、海水虾、海水虾、贝类抽检项目包括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镉（以Cd计）、孔雀石绿、氯霉素。

14.柑、橘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杀扑磷。

15.桃、葡萄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。

16.梨抽检项目包括敌敌畏、铅（以Pb计）。